

壹、檢查手冊概述

一、手冊編撰目的及架構

本檢查手冊旨在協助執行產險業之檢查任務，提供檢查人員對產險業之業務與財務做有系統查核評估及蒐集與瞭解，以確實瞭解產險業之整體經營風險，進而達成健全經營，促進金融市場健全發展，並維護公共利益之目的。

檢查人員執行檢查得審酌業務需要調整查核項目，不應將本手冊視為法定資料（legal reference）。

本手冊分為「檢查手冊概述」及「檢查手冊內容」二部分，其中檢查手冊概述係就本手冊之編撰目的及架構、檢查之目標與程序略予說明。至於檢查手冊內容則係針對產險業檢查所需，訂定七大查核項目，並以項目編號、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三欄式格式表達，以利檢查人員查考。上述七大查核項目如下：

- （一）財務狀況之查核。
- （二）經營績效之查核。
- （三）保險業務之查核。
- （四）資金運用項目之查核。
- （五）內部管理之查核。
- （六）資訊作業之查核。
- （七）其他事項之查核。

二、檢查目標

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保險業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或令保險業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其目的主要係透過對下列事項之檢查與瞭解，以促使保險業穩健經營並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

- (一)檢查產險業對保險法令之遵行情形。
- (二)檢查產險業之財務是否健全，以確保其清償能力。
- (三)瞭解產險業業務之經營，是否兼顧保戶權益。
- (四)瞭解產險業營運策略及內部管理制度，是否可促進其業務健全發展。
- (五)瞭解保險政策及法令，是否適合時宜及有無窒礙難行者，以供建議修訂之參考。